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宇先生的增持进展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巩固控股权地位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并计划未来6个月内（2017年6月7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及前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钱振宇先生已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宇先生。

2、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13日，钱振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票2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均价为18.28元/股，成交金额为3,679,764元。

3、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钱振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42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本次增持后，钱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23,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增持前钱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胡寿、钱燕韵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751,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95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有关承诺

钱振宇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包括增持后所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钱振宇先生的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